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民助〔2018〕117号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
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党和政府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制度安排，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着兜底性作用。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精神，有效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增强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进一步激发社

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服务效能提升，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时期，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相关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2018年，各市在现有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基础上，制定今后三年的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工作机制普遍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力量显著增强。

2019年，各市有效扩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相关政策机制更加健全。

2020年，总结成果，完善政策规定，全省全面建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精准高效、群众满意的基层社会救助服务管理体系，服务能力整体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1、明确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推动社会救助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服务提供方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购买社会救助相关服务。

2、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向社会力量购买的社会救助服

务，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两类。事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境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服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应当由政府直接承担的行政管理性事务，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社会救助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可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政府职能转变、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的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3、界定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主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参与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应当积极探索建立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机制。各地可在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和社会救助服务类别确定具体条件并及时充分地向社会公开，确保社会力量公平参与竞争。

4、完善购买机制。各地要合理设置购买项目，将社会救助

服务纳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结果可控、动态调整的购买机制，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选定承接主体时，要以满足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为前提，避免因单纯追求“价低者得”而损害服务质量，确保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各级部门要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标准，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问效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

5、严格开展监管评价。各地要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监督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明确部门职责，依法实施综合监管，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购买主体要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要建立承接主体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综合性评价机制，就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内容加强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体系中，要侧重服务对象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着力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1、规范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设置。按照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乡镇（街道）普遍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或依托现有政务大厅，结合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转办（介）社会救助申请事项，让“群众来回跑”变为“部门协同办”。建立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理等制度，真正做到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2、落实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各地根据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合理确定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科学整合县（市、区）、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现有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不足的地区，可鼓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由其向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派遣工作人员。救助对象人数在 500 名以下的乡镇（街道），按照 1 人的标准，落实购买服务人员和经费；救助对象人数在 500—1000 名的乡镇（街道），按照 2 人的标准，落实购买服务人员和经费；救助对象人数在 1000 名以上的乡镇（街道），适当增加购买服务人员和经费。按照“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要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由乡镇（街道）统筹管理。被派遣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或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统筹研究制订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规定。

3、充分发挥基层力量作用。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依托基层网格化管理机制，由网格员承担村（居）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发现困难群众、代办社会救助申请、信息报送及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驻村干部要积极指导与参与基层社会救助工作。

（三）着力提升经办服务人员能力水平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法律政策、职业道德教育和作风建设，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确保社会救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省、市民政部门每年组织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业务培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应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培训，通过政策解读、专家授课、案例分析、岗位竞赛等形式，增强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承接主体应常态化开展服务人员业务培训，鼓励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学习，提高服务质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把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协调民政、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基层社会救助工作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大胆创新，担

当责任；对工作推进不力或不能履职尽责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二）落实经费保障。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要统筹既有社会救助经费统一列入财政预算。购买事务性工作的经费从各级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服务性工作的经费从各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各地可适当安排福彩公益金用于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需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资金投入力度。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每年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纳入对各市社会救助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内容。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和职能转变。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安排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衔接，鼓励吸纳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作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浙江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9月7日

附件

浙江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

工作类别	项 目	服务对象
事务性工作	社会救助申请对象排查	特困、低保、低边等
	社会救助对象家境调查	
	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经办人员、困难群众
	社会救助绩效评价	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课题研究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	特困人员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特困、低保、低边、 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
服务性工作	社会救助对象照料护理	特困人员等
	社会救助对象康复训练	低保、低边中的残疾人等
	社会救助对象送医陪护	医疗救助对象
	社会救助对象社会融入	特困、低保、低边等
	社会救助对象能力提升	
	社会救助对象心理疏导	
	资源链接	特困、低保、低边、 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对象等
	罕见病对象跟踪	罕见病患者

